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南省公路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巡查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巡查监理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沙理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9230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20.6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长沙理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